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許玉蓮

邱子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請求被告移轉坐落屏東縣○地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5,00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0元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0,000元（計算式：70元×5,000=3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